

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 绿化管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5
第六章 附件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GSYCZZC-2024-0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绿化管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绿化管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CZZC-2024-002

项目名称：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绿化管养护项目

预算总金额：298.48221万元。

最高限价：298.4822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绿化服务公司1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预算投资为每年度99.49407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8月0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F 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平凉市高速公路东收费站（向东 100 米）

联系方式：0933-823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商业广场B栋一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17389670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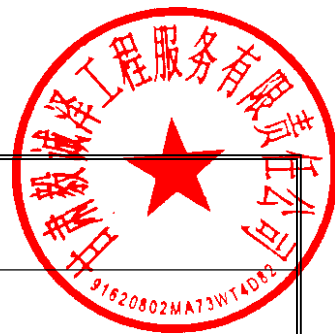
电话：0933-8230029



GSYCZZC-2024-0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绿化管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SYCZZC-2024-00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地 址：平凉市高速公路东收费站（向东 100 米） 联系电话：0933-823002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商业广场B栋一单元1803室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7389670910
4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98.48221 万元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98.48221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p>[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p>
7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p> <p>2.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8	<p>投标语言</p>	<p>中文</p>
9	<p>投标有效期</p>	<p>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10	<p>投标报价货币</p>	<p>人民币</p>

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部门：法律事务部</p> <p>联系电话：19993341023</p> <p>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两份（一份word文档存入U盘，一份PDF存入光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收件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商业广场B栋一单元1803室</p> <p>收件人：曹先生</p> <p>电话：17389670910</p>
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时00分</p> <p>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p>
14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16	补充说明	<p>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4.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5.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6.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p>7. 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p>
----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部分内容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相关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它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未在本部分内容阐述的,以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阐述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判定）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或者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如果有），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三）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四) 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该条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判定);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投标人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其它投标人相同项目的最高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投标报价的5%(不含5%)的。

三、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甲方”指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4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人”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8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活动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1.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1.10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内容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或直接判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2.1 招标人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人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要求上传正确的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U盘刻录成可编辑Word格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5.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踏勘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6.3 在现场踏勘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现有的资料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二)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件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每一个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 1.1 投标函
- 1.2 资格文件
- 1.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1.4 技术文件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6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1.7 主要人员情况表
- 1.8 其它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2. 投标价格（本项目不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相关内容）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分项单价和总计合价。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3 投标人必须 100%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4 中标服务费应为投标成本，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2.7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所在地要求最低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用电子印章或手写电子签章均视为有效）。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电子印章或手写电子签章外，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5.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5.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按规定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在截止时间前可重新上传更新的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3 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在开标现场（“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投标文件的受理

7.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4.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1.4.2 技术文件等资料；

1.4.3 其它评标必须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投标否决性条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相关内容）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4.1.1 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但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投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投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除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无效及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否则不得进入答辩室。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7.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7.5 招标单位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必须说明合法理由。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7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8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9 中标人变更：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8.1 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9. 评标方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七) 授予合同

1. 合同价的确定（本项目不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相关内容）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1.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1.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1.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1.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1.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1.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八)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九) 合同的签署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十) 履约保证金

/

(十一)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二)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三) 招标人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 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1至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十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项目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2. 质疑

2.1 质疑内容、时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 前款所说的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2.2 提交质疑文件时要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或通过快递方式邮递。(上述资料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2.2.3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2.3.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3.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附:质疑函参考格式

质疑函(格式)

致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对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1.

2.

证明材料及诉求:

1.

2.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质疑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A. 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鲜章）。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者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地 址：平凉市高速公路东收费站（向东 100 米）

联系电话：0933-8230029

3.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商业广场B栋一单元1803室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7389670910

4. 投诉

4.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地点：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国发【2022】12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2.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根据财库【2020】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十八）其它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变更事项：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园区绿化水平，提升园区对外形象，助推园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现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平凉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带养护的内容。

1. 养护范围：主要是对园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带进行日常养护及管护。分别是：东一路、东二路、东三路、马坊路、东西路延伸段、东西路、南北路及南北大桥匝道、西一路、西二路、马坊中路、马坊西路、马坊南路、福银高速出入口、汽修路、二府西路、瑞丰路、泓源东路、东盛路、东西大道、马峪口路、创业路、创经一路、创业中路、吴老沟路及吴老沟路东侧育苗地。

2. 养护面积：194037.94 平方米。

3. 养护内容：

(1) 绿化苗木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对管辖区域内的绿化苗木进行修剪。

(2) 草坪修剪：管辖区域内的草坪要及时进行修剪，始终保持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3)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 除草：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5)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 抗旱、抗风、防汛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8) 绿地巡查：定期对管护区域内绿化带进行巡查，保护现有绿化带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9) 绿地环境卫生清洁：每天定期组织人员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始终保持绿地清洁卫生。

(10) 绿化苗木补栽：对养护范围内死亡及缺失的苗木进行及时补栽。

4. 养护期限：3年

5.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每年度进行拨付，每年度服务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次拨付乙方，合同签订60日内，拨付年度服务费的40%，年度服务中期拨付每年度服务费的30%，年度剩余服务费甲方依据全年考核结果拨付。

注：该项目一次签订三年服务合同，每年度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三年服务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p>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p>
--	--	--



注：①投标人以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从本环节开始均由评标委员会实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如下：

- 1.2.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1.2.2、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3、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未提供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2.4、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2.5、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1.2.6、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格式详见第七部分附件（如果有）。

3.5 中标人数量：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

(一)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总分为100分，由技术分、商务分两部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二)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25%)×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25
商务部分 (21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类似的业绩的得5分(以投标文件内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内容完整、齐全、规范、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规范得3分;内容齐全得2分。	5
	办公场所	提供本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和定位截图者得5分,未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5
	设备配备情况	<p>1. 投标企业承诺满足本项目车辆、设备配备要求的得2分(并附设备配制表);</p> <p>2. 投标企业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绿篱机、草坪机)的购置发票或者车辆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p>	6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对苗木、草坪养护的修剪,浇水,拔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栽,清理垃圾及人员配备、机械配备、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合理完整、具体、专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保障配套情况能够确保实施要求,贴合项目规划区域实际情况得15分;人员、设备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不具体、措施内容保障措施不完善得7分;无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15
	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	有具体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安全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计划	投标人具有服务工作计划，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计划完善者得 9 分；计划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得 4 分；计划欠缺，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不合理，措施计划不完善者得 2 分。	
	人员岗位设置的合理性	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安排合理，技术管理人员 2 名及以上，长期绿化管护人员 5-6 名（得 8 分）。技术管理人员 1 名及以上，长期绿化管护人员 3-5 名（得 4 分）。	8
	应急预案	制定针对重大活动（含重要节日）、特殊天气（大风、高温、雨雪）、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服务机构健全、服务快捷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GSYCZZC-2024-002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参考格式)



采购人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绿化管养护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1. 项目名称：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绿化管养护项目

2.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第六条 相关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款的支付

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赔偿。

3. 为维护公众、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九条 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1. 崆峒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力和义务，甲方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背离。

GSYCZZC-2024-002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SYCZZC-2024-002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GSYCZZC-2024-002

附件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27日



GSYCZZC-2024-0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GSYCZZC-2024-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YCZZC-2024-002

二、资格文件

(一)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因所提供的复印件版面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投标人可授权代理机构及本项目业主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 营业执照

注：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GSYCZZC-2024-00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

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p>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主体）出具。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其它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7.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YCZZC-2024-002

(六)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1）；
2.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请做出书面声明（附件2）。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CZC-2024-002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卷）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若有）

-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若有）

- 1.
- 2.
-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GYCZZC-2024-002

附件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请做出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GSYCZZC-2024-002

（七）财务状况

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八）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

（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查询结果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GSYCZZC-2024-002

（十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该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则无须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四、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实现功能、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响应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证和服务承诺等。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	响应/偏离	支持材料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六、商务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拟定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YCZZC-2024-002

七、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业务负责人等，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毅诚泽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

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SYCZZC-2024-00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否则可不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见第六章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该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如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则无须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GSYCZZC-2024-002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如下图：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如下图：



- 3、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说明：输入企业名称名称点击搜索



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综合计分法(GSZCJFF[ZF])



初步评审: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未提供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未提供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



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详细评审：

评审点名称	最低分	最高分	打分方式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0.0	25.0	自动打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25%）×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0.0	15.0	直接打分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对苗木、草坪养护的修剪,浇水,拔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栽,清理垃圾及人员配备、机械配备、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合理完整、具体、专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保障配套情况能够确保实施要求,贴合项目规划区域实际情况得15分;人员、设备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不具体、措施内容保障措施不完善得7分;无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得分。</p>
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	0.0	10.0	直接打分	<p>有具体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安全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p>
服务计划	0.0	9.0	直接打分	<p>投标人具有服务工作计划,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计划完善者得9分;计划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p>

				系布局合理得 4 分；计划欠缺、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不合理，措施计划不完善者得 2 分。
人员岗位设置的合理性	0.0	8.0	直接打分	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安排合理，技术管理人员 2 名及以上，长期绿化管护人员 5-6 名（得 8 分）。技术管理人员 1 名及以上，长期绿化管护人员 3-5 名（得 4 分）。
应急预案	0.0	12.0	直接打分	制定针对重大活动（含重要节日）、特殊天气（大风、高温、雨雪）、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服务机构健全、服务快捷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0	5.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类似的业绩的得 5 分（以投标文件内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文件制作	0.0	5.0	直接打分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内容完整、齐全、规范、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规范得 3 分；内容齐全得 2 分。
办公场所	0.0	5.0	直接打分	提供本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和定位截图者得 5 分，未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设备配备	0.0	6.0	直接打分	1. 投标企业承诺满足本项目车辆、设备配备要求的得 2 分（并附设备配制表）； 2. 投标企业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绿篱机、草坪机）的购置发票或者车辆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资格审查评标人员：由甲方/代理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选择：否（注：由评委确定中标人）

开标一览表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1	投标单位名称	文字	
2	总金额报价	数字	元

投标文件组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签章	是否选择
1	资格部分		是
1.01	资格证明文件	是	是
2	其他部分		是
2.01	商务标文件	是	是
2.02	技术标文件	是	是
2.03	其他资料（如有）	否	是